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事项。
- 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一、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5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6年预估 发生往来金 额(万元)	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1.70	43	股东的子公司
厦门联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91	3.15	股东的子公司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04	20.50	股东
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5	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16	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水电费		7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182.65	4694.8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龙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壹亿元整

主营业务：1、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2、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3、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4、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5、咨询服务业务；6、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

根据历史数据估算，2016 年公司可能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销售货物预计人民币 20.50 万元。

## 2、厦门联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曙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从事物业的管理、维修、并受托代理物业的销售、转让、中介、租赁业务；租赁及电梯和电梯配件的销售、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

住所：厦门湖里大道 28 号联盛大厦西 3A 单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的子公司

根据历史数据估算，2016 年公司可能与厦门联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费预计人民币 3.15 万元。

## 3、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胜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主营业务：物业租赁、经营；物业招商策划；物业服务；商业投资管理的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策划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与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仓储管理；对文化产业的运营、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联发大厦 2 楼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的子公司

---

根据历史数据估算，2016 年公司可能与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费预计人民币 43 万元。

#### 4、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海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长浩路 223 号东附楼 5 楼 552 单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估算，2016 年公司可能与厦门彼格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委托加工预计人民币 15 万元。

#### 5、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继电器、电器开关、电子元器件及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陈巷镇港园工业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根据估算，2016 年公司可能与漳州宏兴泰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交易预计人民币 3400 万元，销售货物人民币 1100 万元，房屋租赁费人民币 38.16 万元，水电费人民币 75 万元。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选择与关联方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与非合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6年度的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预计。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将〈预计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陈龙先生、李明先生回避表决，鉴于有效表决未达到董事会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